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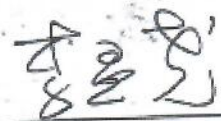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23年1-9月份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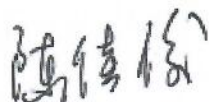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1-9月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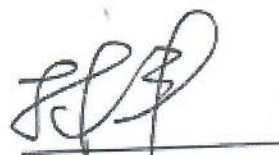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孟尧



陈佳俊



林丰

2023年10月26日